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所教師升等作業，特依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升等指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教授。

### 第三條

教師升等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定。

### 第四條

所長應於每學年本院通知辦理升等日期後，併同本校教師升等有關規定立即通知年資符合升等之教師，備齊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升等資料向所長提出升等之申請。

### 第五條

本所教師符合升等年資條件者，得於本所規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四份，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學術研究成果資料：

依專書、論文（例如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專書論文）、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例如學術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研究報告、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科會研究獎之紀錄、曾獲學術研究機構學術獎紀錄、教科書、工具書、實例演習書或其他學術著作等）加以分類。上列資料應為法學相關著作。

#### 二、教學績效之說明或有關資料：

例如指導學生撰寫報告、指導碩、博士班學生論文之紀錄、歷年開授課程紀錄與課程講授大綱、講義或其他教材之編著、校或本所辦理之教學意見

調查結果、或其他足以顯示教學績效之資料或說明等。

三、服務績效之說明或有關資料：

例如擔任學生輔導工作、籌辦學術研討會、參與所、院、校級行政工作或擔任各類委員會委員、協助建立圖書電腦資料、擔任校內外學術性刊物之評審或編輯、支援外系所之教學研究工作、協助辦理校際學術交流活動、或其他與個人專長相關校內外服務之具體事蹟等。

第六條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提交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三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並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作。

第七條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提交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四篇，或學術研究之專書一本及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並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作。

第八條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提交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五篇，或學術研究之專書一本及學術期刊論文兩篇，並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作。

第九條

升等申請人所提出之著作應為申請之日已經刊登或出版，或已由相關刊物之發行機關出具同意刊登之證明者。

升等申請人所提交之學術論文，至少應有一篇刊載於臺大法學論叢。

升等申請人所指定之代表作，應為最近三年內刊登於臺大法學論叢（包括別刊及特刊）、其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SCI 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之論文著作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無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出版之學術研究專書：

一、為論文集之性質者。

二、內含已經另行發表之章、節者。

三、內含他人撰寫之部分者；但附件所引用之文件不在此限。

四、字數未超過十萬字者；字數之計算，含註釋，但不含附件。

五、由一般學術角度應認為屬於介紹性質或教科書性質者（例如缺乏學術性之引註等情形）。

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五年內論文及專書，不包括申請人前次通過升等前已發表

者。

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學術期刊及學術期刊篇數，依附表認定。附表所列之期刊及條件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檢討乙次。

#### 第十條

所長接獲升等之申請後，應將申請人之相關資料於所辦公室公開展示，並召開本所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會議，進行初審，確認升等申請人符合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規定之升等資格與條件。如有要件不合或資料不齊者，應通知升等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 第十一條

所教評會於初審會議中，應分別就初審合格者之著作建議審查委員六人，並將建議名單連同申請人之著作送交法律學院教評會決定審查委員，就升等申請人提出之著作進行書面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應不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

升等申請人得於法律學院教評會決定審查委員人選前，向所長建議排除審查委員名單，以二人為限，所長應將該名單送交院長。院教評會所決定之審查委員如在該建議排除名單者，所長應立即向院教評會提出說明，並由院教評會另行決定審查委員人選。除有必要，所長及院長不得洩露升等申請人所建議之排除名單。

####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將審查意見表擲回本所與升等申請人後，升等申請人得於文到七天內針對評審意見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提出口頭說明，或以書面撤回升等之申請。

#### 第十三條

所長於收到審查人之評審意見並給予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之機會後，應將升等申請人之資料、書面說明及重新繕打之審查人評審意見於所辦公室公開展示，並召開所教評會進行複審。

#### 第十四條

所教評會對於升等申請人之複審，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分別評分，各項分配分數如下表，但其總分最高不得超過九十分，最低不得低於

五十分；評分時如所評分數有一項分項配分超出或不足規定之分數者，則對該申請人之評分為廢票，其評分者之平均人數應扣除廢票票數。

升等級別 項目分配

研究 教學 服務

教授 六〇 二〇 二〇

副教授 五〇 三〇 二〇

助理教授 五〇 三〇 二〇

分數評定並經投票後，所教評會應先排除最高與最低有效評分各一個後，予以平均。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小數點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總分如與分項細分不合時，以細分為準。

所教評會委員之評分以記名為之，並由委員自行彌封備查。

所教評會向院方為升等推薦時，應就經本所著作送審及格之所有申請人同時予以評分，以第二項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決定推薦。

前項決定推薦升等人選，如有分數相同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推薦順序。

#### 第十五條

所教評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 第十六條

所教評會之組成，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

#### 第十七條

所教評會委員以及相關之工作人員，對於委員會討論之任何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洩露。

#### 第十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本院及本所之相關規定。

本要點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時，由本所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解釋補充之。

####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核定，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屬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期刊	所刊登文章屬本要點所稱學術期刊論文之條件
臺大法學論叢	無條件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無條件
政大法學評論	無條件
TSSCI 正式名單期刊	無條件
SSCI 期刊	無條件
SCI 期刊	無條件
A&HCI 期刊	無條件
臺北大學法學	條件一
東吳法律學報	條件一
輔仁法律學報	條件一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	條件一
中原大學法律學報	條件一
法學叢刊	條件一、條件二
華岡法粹	條件一、條件二、條件三
月旦法學	條件一、條件二、條件三
臺灣本土法學	條件一、條件二、條件三
刑事法雜誌	條件一、條件二、條件三

條件一：合計超過二篇者，不計入本要點第六條至第八條所要求之篇數。

條件二：由一般學術角度，非屬於介紹性質者（例如缺乏學術性之引註等情形）。

條件三：刊登前經二人以上評審、超過一萬五千字（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